

孝感市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孝南脱贫指办发〔2020〕21号

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感市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和朱湖、东山头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孝感市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办公室

孝感市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监管,发挥扶贫项目效益,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政扶发〔2016〕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91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根据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对象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以及帮助提高收入水平,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出列、贫困人口脱贫的扶贫项目。适当兼顾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非贫困村扶贫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省级、市级及区级统筹的专项扶贫资金,统筹资金用于全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资金范围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能力提升类 4 个方面。

1、产业发展类。重点围绕推进农业产业扶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支持贫困户自主发展脱贫、产业带动发展脱贫等产业类项目。

2、基础设施类。重点围绕改善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村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实施村庄环境整治、“十通十有”等基础设施项目。

3、公共服务类。重点围绕提高贫困户就业和生产能力，支持贫困户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保障贫困户就业扶贫、助学扶贫等政策落实，实施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

4、能力提升类。重点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技能，实施能力提升类项目。

第五条 扶贫资金不予以支持的范围：

(一) 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购买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二) 五类不得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

1、商品住宅项目（含村委会办公楼修建项目）；

2、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含县级中小学、幼儿园等建设项目）；

3、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扶贫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4、绿化亮化工程项目；

5、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第六条 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只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出列、贫困户脱贫等方面。区级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既可配套用于中、省、市级资金建设的项目及其他扶贫项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兼顾非贫困村基础设施等相关扶贫项目。

第七条 原则上深度贫困村每年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一般贫困村每年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非贫困村每年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章 项目建设启动

第八条 孝南区脱贫攻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主要包括产业项目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等方面，扶贫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挑选实施，并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批、区级备案、市级备查”的程序进行审批和备案。

1、村级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决策，形成决议或纪要，并对结果公开、公示。填写《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报乡镇场人民政府审批。

2、乡镇审批。各乡镇结合村出列、户脱贫、带动贫困户增收等实际情况，召开专题会议对村级申报的项目从政策规定、建设规模、资金额度、建设标准、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批。审批后以乡镇党委政府的名义形成正式文件。

3、区级备案。①各乡镇将审批的扶贫项目正式文件上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②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各乡镇上报的备案项目，并传区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③由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并下达备案批复文件。

区直部门为实施主体的扶贫项目，由区直部门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备案，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下达备案批复。

4、市级备查。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下达备案批复后，需报市扶贫办备查。

第九条 扶贫项目经区级备案后，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按照项目申报程序重新申报审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扶贫项目由各乡镇政府统筹实施。待项目备案批复下达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按照项目前期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感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孝感政办函〔2018〕12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年单项或批量采购在 30 万元（含）以上，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30 万元（不含）以下，纳入协议供货范围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30 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建设应当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签订的合同需明确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采购及建

设合同上的项目名称必须与申报的扶贫项目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业主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质量管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达到扶贫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扶贫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乡镇审批的项目，验收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项目竣工后由乡镇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验收内容。①实施方案审核备案的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完成时间、数量、质量、标识牌等；②项目所在村和项目受益农户情况；③利益联结到户情况；④项目的资金构成情况；⑤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措施；⑥有关文件资料（图表、照片、财务档案、标牌、公示等）。

2、验收方法。主要采取听汇报、核查项目档案、察看现场、走访受益群众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进行验收。对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限期整改，并明确复查验收时间重新组织验收。

3、验收要求。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项目的单位应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审批单位收回项目另作安排。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后，必须明确产权归属，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

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谁录入”原则，扶贫项目资金可采取分批次预拨或一次性验收拨付至各乡镇或区直相关部门。

1、资金预拨基本程序：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递交资金预拨申请，额度按项目建设进度约定执行。

2、验收拨付基本程序：各乡镇、区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递交资金拨付申请报告，经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各乡镇或相关部门，由乡镇或部门拨付至项目施工方。

第七章 公告公示和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项目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要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区级备案项目和下达的扶贫项目在区级政务公开网或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村级扶贫项目申报、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都需在乡镇网站或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公开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金额、实施期限、实施方式、举报电话，以及产业扶贫项目

涉及的受益农户名单、受扶持金额等有关内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工程类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设置工程标志牌。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项目实施结束后，业主单位必须将项目从申报至竣工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报账原始财务凭证等按照时间顺序归档成册，分项目装订《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料汇编》，资料汇编一式三份（区扶贫办、乡镇政府、项目业主单位各一份备存），作为项目验收、运行维护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后续管护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是项目后续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宜于管理、有偿使用、资源共享、利益联结、持续发展”的原则实行责任制管理，可委托村委会或相关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殖大户等进行管理使用，落实利益联结机制。要成立项目后续管理小组，后续管理小组成员可由村干部、致富带头人、村民代表及驻村干部等组成，制定后续管护措施和责任制，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并建立管护日志台帐。

第二十条 项目业主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对项目后续经营管理、利益联结、分红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区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对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建设以及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

次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对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进行评估）。强化扶贫项目及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扶贫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经营管理好、运行正常、效益良好，贫困对象获得真正实惠的乡镇和村，适当安排扶贫奖励资金，并优先安排其他扶贫项目；对经营管理效果差、效益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和村，一经查实，在全区通报并责令整改；对管理失职，导致公共设施受到严重损害，或有独占财产、私分钱物等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所在单位纪委（纪工委）要全程参与扶贫项目的监管。

第九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乡镇和部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央、省级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未按照规定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扶贫资金。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及乡镇财政所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乡镇和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扶贫资金；审核通过的，有关乡镇和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区扶贫办汇总。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将区扶贫办汇总的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批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中，有关乡镇和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完成扶贫项目中期监控表，并向区财政局和扶贫办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区财政局应当加强监控结果运用，发现问题的，应当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五条 扶贫项目完成后，有关乡镇和部门应当开展绩效自行评价，填报绩效自评表，并完成项目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和区扶贫办。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乡镇和部门，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区财政局和扶贫办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项目资金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谁录入”原则；

- 1、扶贫项目信息数据由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乡镇或

部门)负责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模块》，并对项目信息数据录入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

2、根据每年度《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具体安排，由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部门项目的项目库维护，项目立项、项目调整等信息录入工作，由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组织培训，乡镇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项目由乡镇通过国网帐号负责项目实施和项目收益户信息录入工作；部门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项目由通过国网帐号集中式录入，负责项目实施和项目收益户信息录入工作（具体项目单位职责划分见附件7）。

3、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乡镇或部门）要明确一名项目管理分管负责人及一至两名项目资金管理信息员；并对项目资金管理、信息数据严格审核，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确保项目信息数据录入准确无误；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各乡镇为全区17个乡镇场街、开发区及各项目主体相单位（部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表

2.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变更申报表
3.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4.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受益农户名册
5.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料汇编(蓝色封面)
6.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料汇编清单
7.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责任单位统计表

附件 1: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 (业主单位)	乡镇		村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驻村工作队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安排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拟申请扶贫资金 (万元)	
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审核意见	乡镇扶贫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财政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验收表

年 月 日

申请验收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____万元	其中：专项扶贫资金__万元，自筹____万元。	
项目效益			
序号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1			
2			
3			
4			
5			
6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签名

附件 4:

孝南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受益贫困户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户主姓名	人数(人)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受益情况(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资料 汇编

(蓝色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年度	
资金来源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 级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额度	万元

附件 6: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料汇编清单

1、村委会会议记录（可参照“一事一议”流程，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包括召开会议照片、村民代表签字复印件）。

2、村级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时间、地点、具体内容、资金来源、效益、工程进度安排等）。

3、项目入库及出库相关文件（项目库文件、村级决策、乡镇审批、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批复）。

4、项目申报表（可附单独报告介绍项目建设时间、地点、建设内容明细、受益范围、资金来源）。

5、项目采购资料（含政府采购备案表、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承包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资料）。

6、签订合同（合同需明确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内容、技术质量要求、开工时间、完工时间、资金额度、付款方式、履约责任和违约处罚条款等主要内容）。

7、项目建设方案文本（由施工单位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包括项目建设时间、地点、具体内容、工程进度安排、建设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8、项目及资金公示图片（在村公示栏或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包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完成时间、预期效果、举报电话等内容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建设时间、承建单位、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公示）。

9、项目建设前、中、后照片（在照片上注明项目名称、建

设地点、建设内容，要求照片清晰）。

10、利益联结佐证资料。（贫困户分红、务工、土地流转等相关协议佐证资料）。

11、项目验收（含项目预决算、项目验收资料，项目验收表中要有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具体内容、项目开完工时间、资金性质及构成、项目效益评价、验收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12、发票复印件（发票正规、签字程序齐全、复印件清晰）。

13、资金拨付相关凭证（能直观反映扶贫资金去向）。

14、项目建成后的相关管护制度（落实到具体人并签字）。

附件 7:

孝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责任单位统计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备注
1	统筹资金基础设施扶贫专项	全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区各乡镇、场街	
2	统筹资金助学扶贫专项	孝南区春季雨露计划（中职）	区扶贫办	
		孝南区春季雨露计划（高职）	区扶贫办	
		孝南区秋季雨露计划（中职）	区扶贫办	
		孝南区秋季雨露计划（高职）	区扶贫办	
		孝南区教育扶贫	区教育局	
		金秋助学	区民政局	
3	统筹资金健康、医疗保障扶贫专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保险资金清算	区医保局、区卫健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医疗保障扶贫补充保险及政府兜底资金		
4	统筹资金综合保障专项	孝南区贫困户脱贫奖励	区扶贫办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	区人社局	
		贫困户防疫补贴投入资金	区扶贫办	
5	统筹资金金融扶贫专项	孝南区金融扶贫	区金融办、区扶贫办	
6	统筹资金助残扶贫专项	困难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	区残联	
7	统筹资金民政扶贫专项	孝南区农村特困救助	区民政局	
8	统筹资金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对自主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扶贫专项资金奖补	区农村农业局	
		对减贫带贫效果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扶贫专项资金奖补		

9	统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专项	贫困户零散饮水工程项目	区水利湖泊局	
		孝南区安全饮水		
11	统筹资金就业扶贫专项	就业扶贫	区人社局	
12	统筹资金信息扶贫专项	信息扶贫建设项目	电信公司	
13	统筹资金公益事业扶贫专项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产业发展项目	区财政局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区财政局	
14	统筹资金电商扶贫专项	电商扶贫	区商务局	
15	统筹资金住房保障扶贫专项	危房改造及补助	区住建局	
16	统筹资金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扶贫专项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项目	区发改局	

孝感市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

2020年10月15日印